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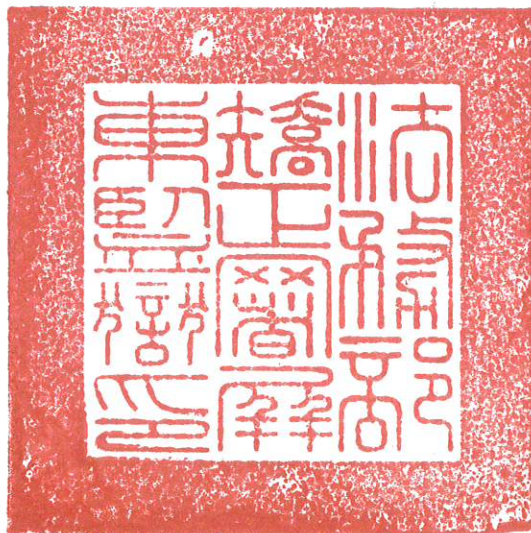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監戒字第114080039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自114年5月1日起，調整接見室接見登記時間相關事宜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之上班日：登記時間從上午8時00分至11時00分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00分截止。
- 二、每月第一個星期日：登記時間從上午8時00分至11時00分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00分截止。
- 三、除每月第一個星期日外，連續假日或國定例假日不辦理接見；春節連續假日，接見日期及時間，另行公告。
- 四、本監外役分監及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因工作時間及性質特殊，接見時間另訂以下規定：

- (一)外役分監收容人：每週星期一、星期三之上班日中午10時40分至11時00分止，至接見室辦理登記，接見時間為中午11時30分至12時20分止；每週星期五之上班日下午13時30分至14時00分止，至接見室辦理登記，接見時間為下午14時00分至14時50分止，接見地點均為外役分監(逢連續假



日或國定例假日時，不辦理接見)。春節連續假日之接見，另行公告。

(二)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：每月第一週星期日接見日，登記時間從上午8時00分至11時00分止，下午13時30分至16時00分截止，在本監「接見室」辦理登記及接見；每月第二週起逢星期六，上午8時00分至8時10分止辦理登記，8時10分至8時40分開放辦理接見，登記及接見地點均為外役分監。春節連續假日之接見，另行公告。

五、檢附公告事項表格版本1份。

典獄長 吳信彥

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屏監戒字第11408003940號

接見登記及接見時間表

一般受刑人

上午

下午

登記時間

登記時間

08：00-11：00

13：30-16：00

除每月第一週星期日外，連續假日或國定例假日不辦理接見；春節連續假日，接見日期及時間，另行公告。

外役分監受刑人

週一、週三之上班日

週五之上班日

登記時間

接見時間

登記時間

接見時間

10：40-11：00

11：30-12：20

13：30-14：00

14：00-14：50

逢連續假日或國定例假日時，不辦理接見。春節連續假日之接見，另行公告。接見室辦理登記及接見地點為外役分監。

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

每月第一週星期日

每月第二週起逢星期六

上午登記

下午登記

登記時間

接見時間

08：00-11：00

13：30-16：00

08：00-08：10

08：10-08：40

接見室辦理登記及接見。春節連續假日之接見，另行公告。

登記及接見地點均為外役分監。春節連續假日之接見，另行公告。